

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 104 年度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為宣導反毒並弘揚書法藝術向下扎根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及文化教育，特舉辦國中及國小組書法比賽，以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培育藝文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員林鎮公所

2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

3、協辦單位：青山國民小學、彰化基督教醫院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及作品規格：

分成國小中年級組（含一、二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共 3 組比賽，國小組作品規格為宣紙四開約 68x34 公分，國中組為宣紙對開約 135x34 公分。

五、比賽程序：

初賽一

◇ 書寫內容：限以反毒相關內容為範圍，題目自選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不需裱褙，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（主題不符者一概不予錄取）。

◇ 作品收件日期：自 10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（郵寄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書法比賽參賽組別）。

◇ 收件地址：郵寄 500 彰化市陽明街 161 巷 23-7 號，收件人：游藝雅集書學會收
電話：0928-338023 E-mail：sc0386@yahoo.com.tw

◇ 由評審選出各組 30 名參加決賽（得視參加比賽人數及作品優異程度酌量增減）。

◇ 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（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）。並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網站公佈：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uuurul47?notif_t=page_invite_accepted 游藝雅集書學會粉絲專頁

決賽一

◇ 日期：10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：00～10：30 現場決賽，11：00～13：30 進行頒獎典禮。活動當日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彰化縣政府發布「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」時，比賽延期舉行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◇ 地點：彰化縣員林鎮出水里泉洲巷 3 號，青山國小（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，題目當天公佈，若當天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◇ 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二張，但不得使用個人紙張，其餘書寫工具請自備，請儘量款識用印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1、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 19 名。(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)
- 2、獲獎名單當場公佈，隨即頒獎。
- 3、參加決賽者均贈獎狀一紙，優選以上並頒贈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4、參賽須知：
參賽者依年級限參加一組，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，並填寫「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 104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。
- 5、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6、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所有，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相關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 104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就 讀 學 校			參加組別	組	
連 絡 電 話	(宅)	(行動)			

(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上角)

請沿虛線剪下

回函通知				
郵遞區號				
通訊地址：				
先生				
小姐				

(回函通知剪下隨作品附在信封裡，請勿黏貼於作品上)

※備註：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剪下影印或放大。

填寫資料請以完整、清晰為原則，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，敬請原諒。